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29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男，民國一〇三年生，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現年10歲，由法定代理人B單獨監護照顧，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接獲通報，指稱法定代理人B表示要帶受安置人A跳河自殺，並詢問受安置人A是否一起，且法定代理人B亦向家防中心表示近期欲帶受安置人A出國並不在返回之計劃，經中心評估法定代理人B情緒激烈且有殺子自殺之威脅，為維護受安置人A之人身安全及照護需求，聲請人以於同日晚間21時許將受安置人A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鈞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今。然因法定代理人B親職能力尚待評估，短期暫無法提供受安置人A適當之照顧，是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最佳利益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

01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
02 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
03 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
04 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05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06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直轄
07 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
08 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
09 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
10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
11 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
12 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
13 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
14 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6 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
17 個案第2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5號
18 民事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A現年10
19 歲，於安置後據社工觀察，其作息規律，生活自理能力佳，
20 能夠配合及遵守規範，現情緒穩定，能夠理解受安置原因，
21 現能夠配合就學，成績中等，惟考量受安置人A無自我保護
22 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A受妥善照顧權益，未來將持續提供
23 保護安置服務。法定代理人B，離婚，單獨監護受安置人
24 A，目前從事水泥工作，自陳於114年2月開始未再施用毒
25 品，並透過諮商表示理解受安置人A受安置原因且已反思過
26 往照顧方式太過滿足受安置人A要求，希冀調整自身狀態，
27 以利受安置人A盡快返家，為提升法定代理人B親職功能及
28 穩定個人狀態，中心已開立法定代理人B強制性親職教育13
29 小時，並於114年3月18日開始固定每周1次個別諮商，經觀
30 察法定代理人B整體狀態穩定，後續提供法定代理人B親職
31 教育及心理諮商等相關服務；受安置人A生母現年38歲，相

01 較法定代理人B，過往雖與受安置人A同住但較少承擔照顧
02 責任，離婚後僅不定期關心受安置人A是否有吃飯，與受安
03 置人A互動關係疏離；受安置人A大姑姑擔心法定代理人B
04 及受安置人A生活狀況，故會不定期提供協助與聯繫。親子
05 會面上，受安置人A之親屬於受安置人A安置後，主動提出
06 會面探視需求，本次安置期間會面並於114年3月12日、4月2
07 3日進行，經觀察法定代理人B與受安置人A親子互動緊
08 密，法定代理人B並有主動關心與同理受安置人A情緒，考
09 量受安置人A仍有與親屬間維繫親情之需要，另將視受安置
10 人A及其父母身心狀況、探視需求及未來照顧計畫，再行評
11 估安排會而與探視事宜。另中心將持續盤點受安置人A親屬
12 資源，釐清相關親屬對於受安置人A照顧及保護意願，以維
13 護受安置人A最佳利益等語，此有上開法庭報告書存卷可
14 考。本院審酌上情，考量法定代理人B過往因身心狀況不穩
15 定，且出現揚言殺子自殺之言詞，將持續透過強制性親職教
16 育評估法定代理人B身心狀況及教養能力，又受安置人A缺
17 乏自我保護能力，且現階段受安置人A親屬暫無替代照顧資
18 源足以提供妥善照顧及保護，現階段受安置人不適宜終止安
19 置。是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請人聲請
20 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
21 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以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

2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許珮育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宜欣